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9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注1	本次调整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剩余担保额度
长江机械	126,000.00	4,200.00	130,200.00	125,300.00	4,900.00
重庆豪能	66,000.00	-4,200.00	61,800.00	60,500.00	1,300.00

注1："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后的金额，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10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注2："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三）本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30,200.00	4,900.00	130,200.00	0.00	否	否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51）。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52,614.61万元，负债总额为155,270.70万元，净资产为97,343.9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65,740.90万元，净利润为8,763.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	长江机械	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因主债权发生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从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6%，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4,100	1,817,313	4.23
营业利润	707,346	675,319	4.74
利润总额	706,779	678,974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490	492,332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695	479,272	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6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2.70	减少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74,975	6,024,586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8,793	4,027,706	5.49
股本	649,110	64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5	6.20	5.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及公司持有的相关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比例）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6.94亿吨，同比增长4.5%，其中，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21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2%。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4,100万元，同比增长4.23%；营业利润707,346万元，同比增长4.74%；利润总额706,779万元，同比增长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3,490万元，同比增长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7,695万元，同比增长5.93%。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6,274,975万元，较期初增长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48,793万元，较期初增长5.49%。

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板块的出口重箱业务量增加，以及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板块受益于集装箱业务量增加，带动场站及代理业务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 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不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371,4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999.97万元，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7.06%，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788,37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3月18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37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999.97万元，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7.06%，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88,520,3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增持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89,89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华谊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华谊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雪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雪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盐品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黄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5,82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任雁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黄雪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雪女士为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任雁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李钊先生和刘振峰先生。因刘振峰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王金杨先生接替刘振峰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钊先生和王金杨先生。王金杨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刘振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金杨先生简历

王金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天音控股非公开项目、国元证券配股项目、神州泰岳非公开项目、中国移动财务顾问项目、青岛海发集团间接收购澳柯玛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0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游涛先生及副总经理周雪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游涛先生、周雪宁先生辞去公司现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游涛先生、周雪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游涛先生、周雪宁先生为公司的改革、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刘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3－2445800

传真：0833－2445800

电子邮箱：600644@vip.163.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45,000,12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5,000,127	12.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股票45,000,127股，占总股本的12.99%，该部分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具体内容：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申请执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仲裁一案，本院现决定对被执行人质押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请你公司于开拍当日及时关注网络司法拍卖情况，若你公司未及时关注并不影响司法拍卖的进行。

三、本次拟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否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45,000,127
占其所持股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9%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否
拍卖起始时间	2025年4月24日10时
拍卖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执行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原因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拍卖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股票45,000,127股，占全新好总股本12.99%，该部分股份全部为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除此之外，汉富控股未持有全新好其他股份。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汉富控股所持45,000,127股公司股份被拍卖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暂不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汉富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汉富控股于2019年4月29日公开承诺："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诉讼仲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9,500万元。因拍卖最终成交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收回剩余诉讼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5-01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鼎利	股票代码	300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巧红		
办公地址	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		
传真	0756-3626065		
电话	0756-3626066		
电子信箱	IR@dingli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周期性特点、业绩驱动因素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及职业教育业务。

1.通信业务：公司为通信运营商、系统设备商、终端厂商等提供专业的网络测试、优化、建设、运维等方面的产品、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

经营模式：在通信网络优化细分行业中，主要的下游客户群相对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公开的招投标流程来获得业务合同。通过在通信服务和网络优化产品领域的持续研发、人才培养以及业务团队的建设，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职业教育业务：公司在职业教育方面的业务主要是国内高职领域提供学历教育运营服务及相关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

经营模式：公司国内高职领域的学历教育运营服务主要围绕"鼎利学院"建设计划展开。该计划的核心是与国内高校合作，共同建立并管理二级学院。公司为合作成立的"鼎利学院"提供全方位的教育运营服务，涵盖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师资培养、学生实习实训以及就业支持等方面。合作模式分为全托管和半托管两种，视与院校合作的深度而定。在教育装备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根据高职学院实训教学的具体需求，提供包括基础硬件、仿真软件系统、平台系统、课程内容、教案等在内的教育装备产品。此外，公司还能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定制化提供综合产品方案，旨在为客户的实训教学打造一个高标准、与时俱进的教学环境。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在市场上寻找具备相应资质和产品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资质、信用、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做调查评审，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季度/年度对部分供应商进行抽查。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

2.销售模式

通信业务主要采用直接服务于通信运营商、系统厂商、终端厂商的经营模式，大部分项目是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承接项目，经营业绩受通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采购内容、建设进度的影响。

职业教育业务方面：鼎利学院采用产教融合的教育模式，基于产业案例，采用双师教学，将学校的课程体系与产业经验相结合。业务模式为与国内高校合作，设立共建共管的二级学院，公司负责为合作设立的"鼎利学院"提供包括招生、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服务、师资培训、实训实习等，并最终由合作大学颁发大学学历文凭。

（三）周期性特点

在通信服务领域，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属于行业刚性需求，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仪器仪表产品的销售会随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进度和投资规模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职业教育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由高等职业技术院校以及寻求学历和技能提升的学生组成，这类需求通常较为稳定，受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

（四）业绩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76.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缩小6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79.6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缩小49.54%。主要因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的发展，在深耕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开拓新的行业客户。内部通过优化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人员配置等措施，推动了两大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加强。

2、深化内部的精益管理策略，积极主动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计提的减值金额有大幅度减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17,957,361.65	804,358,478.20	-23.17%	1,058,836,4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594,823.61	468,516,689.71	-15.78%	687,741,418.40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1,768,646.30	362,172,100.89	-22.20%	467,986,6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99,965.91	-215,074,162.68	65.41%	-376,594,50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96,488.44	-166,068,983.50	49.54%	-292,640,4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8,202.73	11,935,372.28	-675.33%	50,083,95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64.1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9	64.10%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4%	-37.17%	19.93%	-43.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36,000.02	66,085,090.93	69,008,748.39	75,138,8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329.05	-12,291,816.33	-5,170,229.96	-54,917,5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9,269.03	-12,447,981.56	-4,866,559.62	-63,852,6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4,793.91	-17,459,680.59	-529,399.58	9,825,67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滨	境内自然人	8.40%	45,74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96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世鼎	境内自然人	0.47%	2,57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归振磊	境内自然人	0.41%	2,2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志洪	境内自然人	0.37%	2,01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伟	境内自然人	0.32%	1,76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委新力	境内自然人	0.29%	1,554,424.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1,239,426.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得徹	境内自然人	0.22%	1,19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股东叶滨先生与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叶滨先生和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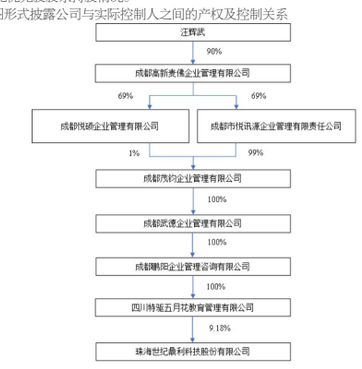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北京翰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墨科技"）与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鹏阳"）、特驱五月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滨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公司总经理许泽权先生六方于2025年2月7日共同签署了《北京翰墨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鹏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叶滨、汪辉武、许泽权关于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鹏阳拟将其所持特驱五月花100%股转让给翰墨科技，同时，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翰墨科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后，叶滨先生继续将其所持公司45,744,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期限为三年，叶滨先生与特驱五月花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就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

2、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特驱五月花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翰墨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特驱五月花，实际控制人由汪辉武先生变更为吴晨明先生和刘春斌先生。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董事长：李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608,13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8,12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人，代表股份8,13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